

证券代码：835851

证券简称：赫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赫桐（北京）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将向参会人员发送电子通讯会议参会链接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采用电子通讯方式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851	赫桐股份	2026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将聘请北京市盈科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
8	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9	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：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 3：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议案 4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 5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 6：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

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 7：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议案 8：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议案 9：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议案 10：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0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风和日丽（大连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，请参会股东将相关文件发送至 hetongdm@163.com 进行会议登记，并将原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。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、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4:00-6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会议登记邮箱(hetongdm@163.com)；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三B座18层321806 董事会办公室收 13042495633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hetongdm@163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会不收取会议费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赫桐（北京）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赫桐（北京）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赫桐（北京）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